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68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鄭○○
　　鄭森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毛馨玉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各自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部附帶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三至五項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三、上訴人鄭○○、鄭森原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上訴人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應再就前項所命上訴人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五、前二項所命上訴人鄭森原、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如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他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六、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七、上訴人鄭○○、鄭森原應另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拾參萬肆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八、上訴人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應就前項所命上訴人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九、前二項所命上訴人鄭森原、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如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他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十、其餘擴張之訴駁回。

十一、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十二、本判決第三至五項所命給付，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柒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三、本判決第七至九項所命給付，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拾參萬肆仟捌佰伍拾壹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四、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如附表所示3次蜂窩性組織炎住院清創所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1,834元及看護費用10萬8,000元，共計14萬9,834元，並加計自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0年1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二第8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鄭○○於105年1月20日上午7時52分

許，駕駛動力機械車輛（下稱系爭小山貓）沿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往竹林路方向，欲從車道外側迴轉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適伊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亦沿仁愛路往竹林路方向直行於車道內側，鄭○○本應注意左後方有無直行車輛，並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偏，兩車閃避不及，於文化一路與仁愛路交岔路口附近碰撞（下稱本件車禍），伊因而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骨折之傷害。鄭○○不法侵害伊之身體健康權，致伊支出醫療費用3萬0,985元、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2萬3,912元、看護費用22萬7,000元、美容手術費用80萬元、薪資損失39萬7,00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79萬9,858元，並因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共計387萬8,755元，扣除已受領強制險給付53萬0,609元，尚餘334萬8,146元，應由鄭○○賠償。又鄭○○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父即上訴人鄭森原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與鄭○○連帶賠償。另鄭○○為上訴人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弘隆公司）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本件車禍，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弘隆公司亦應與鄭○○連帶賠償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88條、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求為命鄭○○、鄭森原〈下稱鄭○○等2人〉連帶給付334萬8,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弘隆公司就上開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且由鄭森原與弘隆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判命鄭○○等2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94萬6,444元，及自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弘隆公司就上開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且由鄭森原與弘隆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各自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附帶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另於本院主張：伊因本件車禍所受右側小腿與足部傷口，因感染蜂窩性組織炎，先

後3次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手術（如附表所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4萬1,834元，且住院期間由親屬看護，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10萬8,000元，應由上訴人賠償14萬9,834元。爰依上開規定，擴張請求鄭○○等2人另連帶給付14萬9,834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弘隆公司就上開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且由鄭森原與弘隆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情。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㈡至㈣項部分廢棄；㈡鄭○○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0萬1,702元，及自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弘隆公司應再就前項所命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㈣前2項所命鄭森原與弘隆公司給付部分，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擴張聲明：㈠鄭○○等2人應另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萬9,834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弘隆公司應就前項所命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㈢前2項所命鄭森原與弘隆公司給付部分，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鄭○○、鄭森原（下稱鄭○○等2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至12月仍有受領雇主德林診所及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薪資補償，此部分並無薪資損失；美容手術費用並非回復原狀所必要，不應准許；於本院追加之醫療費用與看護費用，均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況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擴大，亦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本件車禍發生時，鄭森原事實上無監督鄭○○之可能，毋庸負連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鄭○○等2人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弘隆公司則以：本件車禍發生時，鄭○○並非伊之受僱人，

且其駕駛系爭小山貓時，客觀上並無執行職務外觀，亦非伊得指揮、監督，伊毋庸負僱用人連帶責任。縱認伊應賠償，然被上訴人於本件車禍後之薪資並未減少，自無勞動能力減損；且臺大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時，未考量被上訴人之職業，鑑定意見不能採信；被上訴人於本院再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萬5,363元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美容手術費用則無必要性；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亦有過高。至於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醫療費用與看護費用，均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況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有民法217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弘隆公司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鄭○○於105年1月20日上午7時52分許，駕駛系爭小山貓沿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往竹林路方向，從車道外側迴轉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適被上訴人騎乘機車沿仁愛路往竹林路方向直行於車道內側，進入上開路口（即文化一路與仁愛路口）附近時，兩車發生碰撞，致被上訴人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骨折之傷害；鄭○○當時年齡16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為鄭森原；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7萬2,819元、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2萬3,912元，且自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領取補償金53萬0,609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5頁、本院卷二第161至163頁），堪信屬實。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

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並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黃色雙實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2項、第83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1款、第106條第2款亦分別訂有明文。查鄭○○違規駕駛動力機械行駛道路，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63頁）。又本件車禍發生地點為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有現場照片為證（見原審調字卷第147頁），自不得迴車。另本件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可參（見原審調字卷第13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鄭○○疏未注意及此，仍違規駕駛動力機械行駛道路，且於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起駛違規迴轉，其自有過失。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及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覆議意見，亦同此認定鄭○○之上開違規行為係本件車禍肇事因素（見原審卷二第363至365頁、第449至450頁）。故鄭○○違規駕駛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於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起駛違規迴轉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本件車禍，致被上訴人受傷。則被上訴人主張其遭過失不法侵害身體權、健康權造成損害，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需有監督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事，始不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

1.鄭○○於本件車禍時未滿20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為鄭森原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且鄭○○自陳當時擔任粗工，好玩才駕駛系爭小山貓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頁），可見非無識別能力。是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規定，就鄭○○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鄭森原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鄭森原雖辯稱：鄭○○當時因工作寄宿在公司宿舍，脫離伊教養監督範圍，伊無監督可能性，且系爭小山貓非伊提供，亦非伊可得預見，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伊監督並無疏懈，應予免責云云。然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鄭○○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僅16歲，鄭森原對鄭○○自有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鄭○○是否與其同住而有不同；且鄭○○駕駛系爭小山貓行駛道路，違反道路交通法令規範，亦難謂鄭森原平日教養毫無疏懈之處；尤其鄭森原明知鄭○○在外住宿及工作，而未與其同住，自應有更積極之監督與教養之作為。鄭森原僅稱其無法預見亦無從監督云云，惟未舉證證明其監督並無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自不能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免責。

㈢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僱用人除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外，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

1.依鄭○○於檢察官訊問時所陳：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擔任分類工，任職於弘隆公司（見外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085號偵查影卷〈下稱偵查影卷〉第34頁背面）；於少年法庭法官訊問時所稱：伊係受僱於弘隆公司，擔任粗工，工作為分類垃圾（見外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少調字第832號影卷第49至50頁）；於原法院所述：伊在弘隆公司上班，擔任粗工（見原審卷一第23至24頁、原審卷二第357頁、原審卷三第95頁）各等語，參互以觀，可見鄭○○就其僱用人為弘隆公司之歷次陳述均相同，並無矛盾。且衡諸鄭○○於檢察官與少年法庭法官訊問時之陳述，距本件車禍時間較近，思考利害關係或受他人影響而故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較低，應屬可採，是堪認本件車禍發生時，

鄭○○為弘隆公司僱用之員工。

2.弘隆公司雖辯稱：鄭○○非伊之受僱人，而係訴外人曾彥翔之受僱人云云，並以鄭○○之勞保投保紀錄及曾彥翔之證言為其論據。然鄭○○之勞保投保單位，104年12月2日至31日、105年3月9日至5月20日為弘隆公司，104年12月31日至3月8日為訴外人弘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弘鈺公司）（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3頁），雖顯示本件車禍發生時，非以弘隆公司為其投保單位。惟勞保投保單位與實際任職公司未必恆為相同，弘隆公司亦未證明鄭○○之勞保投保單位必為其實際之雇主，況鄭○○原在弘隆公司投保，突於本件車禍前後2、3個月間改在弘鈺公司投保，繼又回復在弘隆公司投保，且弘鈺公司與弘隆公司之代表人均為林奇弘，公司設址亦相同（見本院卷二第33、35頁），究竟為任職公司之更易，抑僅投保單位之變動，殊非無疑，不能據此證明鄭○○之僱用人非弘隆公司。又證人曾彥翔雖結證稱：弘隆公司承攬林口世大運營建廢棄物分類，伊向弘隆公司承攬環保分類工作，於105年1月1日至2月底雇用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8至219頁）。然證人曾彥翔於原法院係受委任擔任弘隆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見原審調字卷第163頁），且於原法院開庭時自稱為弘隆公司之工務主任（見本院卷一第220頁），可見與弘隆公司有較為密切之情誼關係。且其於本院作證時改稱為弘隆公司之承攬人，顯屬前後矛盾，難以憑信。佐以鄭○○多次表示其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寄宿在「公司宿舍」，曾彥翔卻證稱不知有無宿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1頁），倘若曾彥翔確為鄭○○之僱用人，豈有不知鄭○○受僱期間是否住在「公司宿舍」之理等情，益徵其證述不能採信。弘隆公司以上開投保資料及曾彥翔之證言，否認係鄭○○之僱用人，自無可取。

3.弘隆公司又辯稱：鄭○○係在早上8時上班前，私自駕駛系爭小山貓外出購物，與執行職務無關云云。然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受僱人「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

託之職務本身外，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鄭○○自承係私自駕駛停在工地之系爭小山貓外出購物，與其執行職務之處所自有密切關係，且本件車禍發生於上午7時52分許，與其執行職務之時間（上午8時起）亦屬密接，可見鄭○○係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駕駛原停放在工地內之系爭小山貓行駛道路，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鄭○○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弘隆公司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茲就損害賠償之項目與數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⑴被上訴人主張：伊因本件車禍受傷就醫，支出醫療費用3萬0,985元等情，業據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原審調字卷第31至49頁、第59至85頁），亦有同院106年12月18日（106）長庚院法字第1448號函所附醫療費用明細表可佐（見原審卷二第81至251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287頁、本院卷一第180頁），堪認此部分醫療費用屬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範圍。

⑵被上訴人另主張：伊因本件車禍之傷勢，引發蜂窩性組織炎，先後3次住院手術清創，共計支出醫療費用4萬1,834元（如附表所示）等情，業據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3至31頁、第93至95頁）。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支出此部分醫療費用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161至162頁），雖否認與本件車禍有關。惟細繹林口長庚醫院110年4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100450476號、110年5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100550632號函所

稱：被上訴人該3次治療情形如附表所示，因右小腿開放性骨折組織缺損並接受手術治療後，較容易出現感染情形，且較難完全避免其發生之可能性等意旨（見本院卷二第149、197頁），足見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造成右小腿開放性骨折之傷勢，不但術後容易感染，且難以避免感染之發生。基此，堪認上開3次蜂窩性組織炎應係本件車禍之傷勢所造成不可避免其發生之後續損害，而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醫療費用自屬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範圍。至上開函文所稱「無法研判…蜂窩性組織炎與…車禍間之關聯性」等詞（見本院卷二第149、197頁），僅係說明車禍本身未直接造成蜂窩性組織炎而已，並非表示其間必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3次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清創與本件車禍無關云云，並不可取。

2.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

被上訴人主張：伊因本件車禍受傷後，購買骨科輪椅、腋下拐、彈繃、負壓輔助癒合敷料、紗布、棉棒、生理食鹽水、美皮膚矽膠片等，支出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共計2萬3,912元等情，業據提出收據、發票為證（見原審調字卷第87至101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287頁、本院卷一第180頁），堪認此部分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屬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範圍。

3.看護費用：

⑴被上訴人主張：伊因本件車禍受傷就醫後，無法自理生活，住院期間及出院休養期間有看護必要，均由親屬照顧，合計97日全日看護、30日半日看護，以每全日看護每日2,000元及半日看護每日1,100元之標準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22萬7,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原審調字卷第31至35頁），亦有同院106年12月18日（106）長庚院法字第1448號函可參（見原審卷二第81至83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0頁），堪認此部分看護費用屬本件車禍所生

之損害範圍。

⑵被上訴人另主張：伊因本件車禍之傷勢，引發蜂窩性組織炎，先後3次手術清創（如附表所示），住院54日均由親屬看護照料，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共計10萬8,000元等情。上訴人不爭執上開住院及親屬看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162頁），雖否認與本件車禍有關，然被上訴人3次蜂窩性組織炎均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且依林口長庚醫院以110年5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100550632號函覆稱「依病人（即上訴人）…三段住院期間之病情研判，因須接受施打抗生素治療而無法離開病房，…應有專人全日照護之需求」等詞（見本院卷二第197至198頁），自可認被上訴人於附表所示3次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治療期間均有全日看護之必要。參以全日看護計費標準為每日2,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0頁）。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住院合計54日，均由親屬看護，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為10萬8,000元【計算式：2,000×54＝108,000】，自屬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範圍。

4.薪資損失：

⑴被上訴人主張：伊因本件車禍受傷後，休養13個月又7日（105年1月20日至106年2月27日）未工作，以受傷前月薪3萬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39萬7,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職員聘僱契約書、薪轉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工作證明書為憑（見原審調字卷第105至113頁、原審卷三第177頁、第181至183頁），亦有同院106年12月18日（106）長庚院法字第1448號函可佐（見原審卷二第81至83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0頁），堪認此部分薪資損失屬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範圍。

⑵鄭○○等2人嗣後雖改稱：被上訴人於105年1至12月之薪資，已獲其雇主德林診所及勞工保險局補助（其餘零星差額為被上訴人與其雇主約定之勞健保自行負擔金額），未受有薪資損失，僅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27日受有薪資

損失共計5萬7,000元【計算式：30,000×（1＋27/30）＝57,000】云云，並以德林診所109年10月20日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11頁）。然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此觀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第60條規定甚明。又德林診所於被上訴人病假期間給付之工資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09至310頁）。故被上訴人於105年1至12月受領自德林診所（扣除勞健保自負額，為3萬2,876元及9萬6,770元）及勞工保險局（每月1萬8,480元，共22萬1,760元）之給付（見本院卷一第211頁），自屬上開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惟職災補償係屬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考其立法目的係在保護照顧受僱人，非在減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責任，與損害賠償義務人依民法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否則將使損害賠償義務人獲得減免賠償責任之最終利益，殊非立法原意。況上訴人並非被上訴人之雇主，亦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60條規定抵充。故鄭○○等2人抗辯上訴人之薪資損失應扣除105年1至12月已受領之職業災害補償云云，自無可採，不得執此作為減免上訴人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依據。

5.勞動能力減損：

⑴業經原法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造成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意見認「毛女士（即被上訴人，下同）目前遺存之傷病診斷為：右腳壓砸傷合併廣泛軟組織損傷與右踝粉碎性骨折。依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評估如下：右腳壓砸傷合併廣泛軟組織損傷與右踝粉碎性骨折：門診理學檢查遺存關節活動受限，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22%。綜上，毛女士之全人障害比例為22%，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2%」乙節，有該院108年3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

1352號函暨所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為憑（見原審卷三第53至55頁），並為鄭○○等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0頁）。審諸此鑑定係由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醫師執行（見原審卷三第27頁），除參酌原法院提供之被上訴人林口長庚醫院病歷資料（見原審卷三第11頁），並要求被上訴人在臺大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門診掛號實際問診，以其目前所遺存之穩定傷病，依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準則為標準，評估被上訴人之全人障害比例為22%，其鑑定結果自屬信而有徵，足認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2%之損害。

⑵弘隆公司雖辯稱：臺大醫院未說明被上訴人之傷勢對其擔任護理師職業有何影響，鑑定意見不可採信；被上訴人自承受傷後之月薪為3萬元，與受傷前相同，並無勞動能力減損云云，並以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其誤載案號為85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為其論據。然細繹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揭示之法律意見，係針對第二審判決僅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未說明其依據，因認第二審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惟本件原法院既已囑託臺大醫院鑑定被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且經本院認定鑑定意見為可採，並非依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更名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判斷，自無比附援引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餘地。又被上訴人於本件車禍後之月薪縱使與受傷前同為3萬元，然影響薪資多寡之原因非僅一端，除受僱人之勞動能力外，其年資、與雇主之親疏關係、雇主之營運獲利情形，均會影響受僱人薪資高低，自不能僅以被上訴人車禍後之薪資未減少，據以反推其勞動能力未減損。弘隆公司上開所辯均屬無據，其聲請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再為鑑定被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亦無必要。

⑶兩造同意以月薪3萬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見本院

卷一第180頁），是以被上訴人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22%所生之損害為7萬9,200元【計算式：30,000×12×22%＝79,200】。被上訴人係於82年5月31日出生，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78頁），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47年5月31日年滿65歲退休，自薪資損失末日（106年2月27日）翌日106年2月28日起至147年5月31日止，尚可工作41年3月1日。是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79萬9,858元【計算式：79,200×22.00000000＋（79,200×0.00000000）×（22.00000000－00.00000000）＝1,799,858.0000000000。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2＋1/365＝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79萬9,858元（含原法院判准之178萬4,495元及附帶上訴再請求之1萬5,363元），自屬有據。

⑷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弘隆公司雖就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再請求之1萬5,363元部分，援引上開規定為時效抗辯，然被上訴人於原法院係將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包含「105年1月20日至106年10月31日薪資損失」及「106年11月1日至147年5月31日勞動力減損」共計234萬7,725元（見原審卷三第147至151頁），且少於原起訴之金額（見原審調字卷第21頁），可見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即已就其105年1月20日至147年5月31日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含附帶上訴再請求之1萬5,363元）為請求，金額差異僅是計算方式不同所致，不能認為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未請求此部分1萬5,363元之損害賠償。故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31日起訴（見原審

調字卷第9頁），已包含請求1萬5,363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自105年1月20日本件車禍時起算，未逾2年消滅時效。弘隆公司就此部分請求為時效抗辯，要屬無據，不得拒絕給付。

6.美容手術費用：

被上訴人主張：伊因本件車禍受傷後，右踝關節傷口癒合不良，導致腳部留下疤痕，日後需以美容修疤手術治療，預計支出醫療費用8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右腿疤痕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三第157至171頁、第187頁），並經同院以108年12月18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851064號、109年3月9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250233號依序函覆稱：「依病人（即被上訴人，下同）108年7月22日最近一次回診之病情研判，病人仍有多處疤痕攣縮及疤痕醜形，就醫學言，病人攣縮處可進行疤痕放鬆、醜型處可接受修疤美化」、「依病人109年2月24日最近一次至本院整形外科回診之病情研判，病人右小腿及右踝關節仍有多處疤痕攣縮，嚴重限制其右踝關節活動；…因病人疤痕醜型總長度超過80公分，依本院修疤手術之醫療費用行情約每公分新臺幣（下同）10,000元，本院醫師初步預估其手術費用至少需80萬元」各等詞（見原審卷三第219、289頁），顯見被上訴人之右腿傷勢經持續治療後，仍有多處疤痕攣縮及疤痕醜型，甚至限制其右踝關節活動，如非進行美容手術，難以回復至無疤痕攣縮、醜型之原狀，自堪認被上訴人日後有進行美容手術以回復原狀之必要。再依林口長庚醫院前揭函文所載，亦可認被上訴人主張美容手術費用80萬元，應屬合理適當。另上訴人拒絕給付美容手術費用，是縱使被上訴人尚未實際支出此費用，仍有預為請求之必要。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無施作修疤手術之必要，亦未實際支出費用受有損害云云，自無足取。

7.非財產上損害：

非財產損害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上訴人為專科畢業，擔任護理師；鄭○○為國中畢業，目前無業；鄭森原為國中畢業，目前在種田等節，業據渠等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7頁、第33至39頁、原審卷二第51頁）。弘隆公司所營事業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資本總額為2,000萬元，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3頁）。兩造之105年財產所得資料，亦經原審及本院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5、222頁）。又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骨折之傷害，逾1年無法工作，且造成勞動能力減損22%，復因傷口感染，3度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治療，迄今於受傷處遺留多處疤痕攣縮、醜型，甚至嚴重限制其右踝關節活動，均如前述，更因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原審調字卷第51頁），自有相當之精神痛苦。本院審酌上情，及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60萬元，應屬適當。

8.準此，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項目與金額為：①（原起訴部分）醫療費用3萬0,985元、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2萬3,912元、看護費用22萬7,000元、薪資損失39萬7,000元、勞動能力減損179萬9,858元、美容手術費用8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合計387萬8,755元【計算式：30,985＋23,912＋227,000＋397,000＋1,799,858元＋800,000＋600,000＝3,878,755】；②（擴張部分）醫療費用4萬1,834元、看護費用10萬8,000元，合計14萬9,834元【計算式：41,834＋108,000＝149,834】。

㈤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超速之與有過失：

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觀民法第217條規定甚明。是如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自應按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過失責任比例，減

輕行為人之賠償金額。經查：

1.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超速之過失，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兩造不爭執本件車禍發生處之行車速度不得超過時速50公里（見本院卷一第178頁），參以被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陳稱：伊當時之行車速度約時速50、60公里等語（見偵查影卷第34頁背面），可見被上訴人確有超速行駛而違反行車注意義務。又依本件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可參（見原審調字卷第13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上訴人未注意及此，仍以逾時速50公里之速度行駛，自有超速之過失。復依被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當狀況發生時伊想要煞車，但還是來不及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143頁）。足見被上訴人因車速過快，雖發覺鄭○○駕駛系爭小山貓在道路上起駛欲迴轉，仍無法來得及反應，致發生本件車禍，自可認被上訴人之超速過失，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2.被上訴人雖否認有超速之過失，並以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8月31日新北交安字第1071314446號函為其論據（見原審卷二第363至365頁、第449至450頁）。然交通鑑定及覆議均未審酌被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其當時行車速度約時速50、60公里之陳述，故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不能採憑。被上訴人執此否認超速過失，亦無足取。弘隆公司雖辯稱：被上訴人尚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云云。然超速駕駛會減少反應時間及增加煞停時間，本質上即含有來不及注意車前狀況之內涵，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僅具有補充適用之性質，如有其他違規或過失之情事，即已吸收此注意義務之違反。故弘隆公司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其聲請囑託鑑定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亦無調查必要。

3.基上，被上訴人之過失情節為超速，但程度輕微，且為直行

車；鄭○○之過失情節為違規駕駛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於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迴轉。衡諸2人之過失情節、程度輕重等一切情狀，應認本件車禍之發生，被上訴人應負10％之過失責任、鄭○○應負90％之過失責任。是據此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①原起訴部分349萬0,880元【計算式：3,878,755×（1－10％）＝3,490,880，元以下四捨五入】；②擴張部分13萬4,851元【計算式：149,834×（1－10％）＝134,851，元以下四捨五入】

㈥被上訴人請求金額計算：

1.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甚明。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已受領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之補償金53萬0,609元（見原審卷三第96頁、本院卷二第164頁），故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經扣除該補償金後為：①原起訴部分296萬0,271元【計算式：3,490,880－530,609＝2,960,271】；②擴張部分13萬4,851元。

2.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上訴人主張就原起訴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14日（見原審調字卷第123至127頁）起算、擴張部分自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9日（見本院卷二第83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㈦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

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鄭○○與鄭森原、鄭○○與弘隆公司雖各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惟鄭森原與弘隆公司所負給付義務，原因並不相同，僅給付目的同一，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任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另一人同免責任。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88條、第193條、195條規定，請求鄭○○等2人連帶給付296萬0,271元，及自106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弘隆公司就上開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且由鄭森原與弘隆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範圍內之294萬6,444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原審就上開應准許範圍內之1萬3,827元【計算式：2,960,271－2,946,444＝13,827】本息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至5項所示，並依兩造聲請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諭知。至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附帶上訴。另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於本院擴張請求鄭○○等2人另連帶給付13萬4,851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弘隆公司就上開鄭○○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且由鄭森原與弘隆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並依兩造聲請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諭知。逾此範圍擴張之訴，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擴張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賴彥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高瑞君

附表：

編號	住院期間	醫院函覆治療情形	醫療費用	收據卷頁
1	109.09.12至109.09.21共10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23頁）	林口長庚醫院外傷骨科住院，診斷為右側小腿與足部蜂窩性組織炎，接受抗生素及手術治療（本院卷二第149頁）	1萬0,520元 4,980元	本院卷二第27頁 本院卷二第29頁
2	109.10.16至109.10.24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住院，診	2,716元	本院卷二

	共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25頁）	斷為右側小腿與足部蜂窩性組織炎，接受抗生素治療（本院卷二第149頁）		第31頁
3	109.12.03至110.01.06共35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93頁）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住院，診斷為右踝骨折術後合併蜂窩性組織炎，接受抗生素及手術治療（本院卷二第197頁）	2萬3,618元	本院卷二第95頁